

伟大的预言 正确的方针

——读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

胡 春 芳

在探讨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过程中,我重新学习了《刘少奇选集》,深切地感到,刘少奇同志的经济理论是高瞻远瞩的伟大真理。他的这些观点曾经受到批判。当人们从失败的挫折中省悟过来,对这位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又产生了无比的思念和由衷的尊敬。

本文仅就《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文,谈谈刘少奇同志的部分经济理论,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要逐步地稳当地过渡

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在这个过渡时期,政权掌握在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劳动群众手里,这是政治上的主要标志;由于种种原因,在经济上必然表现出既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的特点。不认识这一点,就会给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事业带来损失。刘少奇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分析了我国当时的政治与经济状况。明确指出:在推翻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统治以后,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主要是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在无产阶级、共产党领导之下,由上述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的国民经济,我们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经济。”^①新民主主义经济在性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就在于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是由无产阶级来领导。

五种经济成分的存在,既有客观必然性,又有必要性。

第一,旧中国的经济结构不合理,生产力也很落后。当时现代工具,只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七,其余的百分之八十三左右,则为落后的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重工业不多,轻工业和机械化程度不高,农业生产是使用旧式农具的手工劳动。显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是不能建立在这种生产力水平极低的工农业经济的基础之上的。

第二,解放前夕,我国现代工业固定资产大约为一百二十亿元,其中帝国主义资本为十亿元,有一千多个企业;官僚资本为一百亿元,有二千八百五十八个企业;还有部分民族资本。我们对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包括官僚资本,通过革命政权力量,已用暴力没收办法,直接转变为人民民主国家所有,成了国营经济。没收这些资本企业,既有民主革命性质,也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因为帝国主义在华资本和官僚资本是属民主革命的对象,没收这些资本企业,是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而把这些资本企业没收后直接转变为国家全民所有,又具有社会主义经济性质。这种转变,是通过革命的剥夺的办法实现的,而且必须要这样作。但是,对民族资本,就不能采取这种办法。当时在我国现代工业中,民族资本占有很大比重,国

营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私营工业则占百分之六十三左右，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约占百分之三；并且，民族资本在民主革命时期起过进步作用，同时，在经济恢复时期，它还有积极作用，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据统计，一九四九年，私营工业生产总产值占全国工业生产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三，私营商业销售额占全国商业批发额的百分之七十六，零售额的百分之八十三，所以，刘少奇同志认为：我们是以过渡逐渐转变的办法为好。对民族资本不采取没收的办法，必须允许其存在，而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逐步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

第三，我国存在着汪洋大海般的小生产者。对小生产者个体经济，只能通过逐步引导的办法，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刘少奇同志认为：对小生产者，用长期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上述原因，就是我国当时的国情。这种国情，决定了我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多种成分的“经济构成”，兼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特点。

五种经济成分构成，不是平分秋色，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可变的。在这五种经济成分中，起着领导和决定作用的，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这两种基本经济成分力量对比的变化，过渡时期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终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则日益削弱，逐步被改造，由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正如刘少奇同志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②

如前所述，人民民主国家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但尚未在其中占据绝对优势。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但在国民经济中还有相当的力量。因此，要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改造成为公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项极为复杂极为艰巨的长期的任务。列宁说：“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③并指出资本主义愈不发达，过渡时期就愈长，是一个整个时代。这说明落后国家要建成社会主义，要经过长期的过渡时期。列宁还说，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我们担负的任务的全部困难、政策的全部困难和政策的艺术，就在于要估计到每一种这样的过渡特殊任务。”④提醒大家，“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补助方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⑤当初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用了十八年时间。旧中国比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更落后，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经济也十分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口众多，客观上要求过渡时期会更长，过渡的办法也必须要求符合中国的实际。对这个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应该是有充分估计的。刘少奇同志根据马列主义原理，在总结苏联的经验，分析了我国的国情后指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⑥”，这种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将比东欧、中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长得多。”⑦要完成好过渡时期经济建设的任务，应当遵循客观规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慎重稳妥的步骤与政策。切忌过急过粗过快，否则，会犯错误。刘少奇同志指出：要“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⑧并指出要防止“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上超出实际的可能性，过早地、过多地、没有准备地出去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⑨刘少奇同志特别强调要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重视农民小生产者的利益，加速工业化的建设，搞好工农联盟。刘少奇同志指出：如果“共产党失去农民小生产者的拥护，破坏城市无产阶级与农民的联盟，这就

要使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走向失败”。^⑩

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刘少奇同志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重要经济思想，是对列宁、毛泽东同志关于过渡时期中的经济思想的具体化和新发展，丰富了关于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的经济理论。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就是采取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使事物逐步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采取逐步稳当的办法，可以使生产关系中所有制的变革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群众觉悟的要求；更有利于使生产保持稳步上升，促进经济的发展。这样既防止了经济建设事业停步不前的右倾思想，又谨防了急躁冒进的左倾思想。为了让我们充分认识过渡时期所有制改造和经济建设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刘少奇同志还经常实事求是地分析认为：第一，因为现代工业只占百分之十，要发展到百分之四十、五十，总还要一、二十年。第二，因为中国落后，长了能建设好。第三，在新民主主义旗帜下，把人民组织起来，保证发扬劳动人民的天才的创造力。第四，“在巩固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必须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国大多数人民的要求。”^⑪刘少奇同志这些论述是符合我国实际状况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理论为依据的。但是，在实践的过程中，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由于诸种因素的作用，提前于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据统计，到一九五六年底，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为百分之九十二；私营工业的为百分之九十九，私营商业的为百分之八十二，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到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中，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已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而资本主义经济只残留百分之〇点〇一，个体经济也只剩下百分之五左右。这些数字表明我国已基本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是在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引下完成的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变革，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但是，不足的是，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在具体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主要是“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至在很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形式，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下起辅助作用的部分小私有经济没有了，经济结构不太合理。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四人帮”搞的“割资本主义尾巴”和“穷过渡”，加上全民所有制职工是“铁饭碗”，分配上是吃“大锅饭”，这就妨碍了诸方面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这些错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纠正。经过几年改革，在农村撤消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全面实行了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又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城镇，既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有一千六百多万个工商个体户，还有许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企业中，有经济责任制，也有承包经营，还有租赁经营。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多种经营方式灵活经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了，使我国城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今天，回顾历史的曲折，重温刘少奇同志当年的教导，感到更加亲切。

新中国的中心问题是经济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后，要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保证新民主主义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强大的物质基础。

刘少奇同志站在马克思主义的高度，及时地指示我们，一旦革命胜利，就要立即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他在建国前夕指出：“解放战争快要结束，一部分地区已结束”，“今后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恢复与发展中国的经济”。^⑫他认为今天最大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只要第三次世界大战不爆发，经济建设的任务不变。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不爆发战争，我们的任务就一直是建设。要把中国工业化。新中国成立后，刘少奇同志又重申：“经济建设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民主化和工业化！”^⑬刘少奇同志为了鼓舞人们的信心，充满了希望地预言：“过去被人讥笑为一盘散沙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一旦在正确的领导下，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力量，它的光芒将照耀全世界，它将迅速地消除一切残敌，克服一切困难，把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⑭

刘少奇同志经济建设思想的突出之点，还在于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结合起来，把改革旧的所有制和发展生产力结合起来。尽快发展生产力，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重视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一个新生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人民民主国家来说，要巩固政权，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向共产主义前进，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要持续不断地和经久不懈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它建立在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在剥夺资产阶级后，必须“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就强调指出：苏维埃政府必须把过渡到为从事经济建设而管理俄国的任务提到首位。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当红军刚刚战胜了国内外敌人的联合进攻以后，列宁就坚定不移地领导党和国家把工作着重点转向了“经济方面的政治”，也就是“从事国家建设的政治”。这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最主要的政治”。这个问题，在中国更为重要，更为突出。中国当时还是个农业国，国家还没有实现工业化，工业中的生产工具很落后，农业中的生产工具是原始的，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毛泽东同志坚决主张在夺取全国政权以至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后，就要把工作着重点适时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还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报告中指出：从接受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上，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否则，“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刘少奇同志指出：“只有在经过长期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的过程之后，在各方面有了准备之后，才能向城市资产阶级举行第一个社会主义的进攻，把私人大企业及部分中等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器之后，才能在乡村中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⑮刘少奇同志正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教导我们要用实现国家工业化，发展社会生产力去推动所有制的改造，同时又用改造旧的所有制，解放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使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对我国新民主主义乃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为了保证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心任务的实现，刘少奇同志十分重视党的策略，告诫全党，在经济建设中要防止“左”的或右的两种错误倾向的干扰。刘少奇同志指出：“现在经济上右的，左的问题又来了。搞资本主义那是右，马上搞社会主义那是左，既不能搞资本主义，又不能搞社会主义，事情就有点为难，要克服这个困难”，^⑯如何克服呢？刘少奇同志指出：“今后中国的经济建设必须反对……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倾向。就是把中国今后经济发展方针，看作是发展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把一切希望寄托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向资本家作无原则

的让步，对小资产阶级的弱点表示迁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中国建设成为资本主义……”^⑭同时，还必须反对“另一种冒险主义的倾向。就是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上超出实际的可能性，过早地、过多地、没有准备地去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⑮刘少奇很注意无产阶级与劳动者同盟间的利益，指示要防止“破坏城市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的联盟。”在过渡时期进行经济建设的时候，要正确处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间的阶级矛盾。刘少奇同志指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这就是在消灭帝国主义势力及封建势力以后，新中国内部的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和斗争，将要决定中国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建设时期有斗争是不可避免，但要正确处理，^⑯要争取正确的贯彻执行经济建设方针，争取正确的发展前途。

为了实现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中心任务，刘少奇同志还就当时执行经济建设方针存在的问题，指出主要有：一，还没有完备的经济计划；二，干部还不懂得管理经济；三，还没有建立（全国性的，包括各个地方和各个部门的）统一领导国民经济的领导机关。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经济建设方针应该制订完备的经济计划；大批干部应该学习经济管理，办学校训练干部；应该建立统一领导的经济机关。同时还强调应该将没收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和官僚资本企业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对铁路、银行、对外贸易、邮政、电报、大钢铁业、盐业、纸烟业和大部分矿山、轮船、纺织业等由国家监督经营，这样就可以制止无组织无政府状况，防止商人资本从中渔利。

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工农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逐步稳当地过渡，实现国家工业化，在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经济建设应该提到首位，作为新中国今后的中心任务。但是，由于在个别时期，在工作指导上有左倾思想的干扰，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的这些指示没有完全得到落实，致使我们没有完全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历史实践中吸取了教训，才把工作着重点真正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把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为新时期的总任务。

经济建设中需要解决的几个经济问题

刘少奇同志不仅阐明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期间的建设的理论方针，而且还指出了在经济建设中，我们需要注意解决的几个经济问题，这就进一步指明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方向。

在建国前夕，刘少奇同志十分明确指出：“在目前及战后最初一个时期内，因要急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被破坏、被隔离的经济生活，一般说来，前述五种经济成分，除开那些投机操纵的经营及有害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经营而外，都应加以鼓舞，使其发展”。首先，“在这种发展中，必须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⑰这种国营经济，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属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居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为我们不停留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向社会主义转变，为未来的共产主义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关系及其发展方向，对发展国家工业化，恢复和发展经济，可起决定性作用。在首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其次，还应当“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并使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密切的联合起来。扶持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化方向发展。”^⑱合作社经济形式的发展，使大量的独立的小生产者，一方面可以接受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社形式，向社会主义经济转变；另一方面避免自发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再次，应大力发展国

家商业及合作商业，使之逐渐地在广大范围内代替私人商业，与奸商作斗争，帮助恢复和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化。第四，组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刘少奇同志指出：“因为中国的特殊情形，我们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有可能在颇大的范围内采用，也很需要。其形式是租让、加工、定货等。”^②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营经济的助手，它是十分接近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是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还指出：目前他所阐述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经济理论，是符合我国经济实际状况的，为我们党制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指导了经济建设实践，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理论财富。第五，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刘少奇同志指出：除组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③但是，“对于带有垄断性质的经济，则逐步地收归国家经营，或在国家监督之下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而“对于一切投机操纵及有害国计民生的经营，则用法律禁止之。”^④这就是说，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初期阶段，应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加以鼓励，使其发展，这对整个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对国计民生，还是有好处的。刘少奇同志认为可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条件下，一定的范围内，一定的程度上，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为，在建国初期，国营经济还很薄弱，是很小的成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适当发展，可以弥补国营经济的不足。特别是在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方，私人资本的发展是有一定的建设性的。对急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被破坏的经济，能够活跃城乡经济，扩大市场商品供应，便于工人就业。所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是可容许其发展的。

既然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那么，就必然存在着劳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就是实行劳资两利政策。刘少奇同志指出：“劳资两利政策是过渡时期的战略方针，战略路线”。“要坚决确实执行”。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要发展，就要照顾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益，否则，就没有积极性。刘少奇同志认为应当实行公私兼顾这一经济政策。发挥上述经济成分各自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对它们采取各种形式，实行各种经济政策，这样既有利于国营经济的壮大，也有利于其它经济的发展。对急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城乡经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刘少奇同志提出的这些经济政策，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与政策，是他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部分经济理论重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实践证明，刘少奇同志在《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一文中所阐述的部分的经济思想，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建设的正确方针，是我们党的重要理论财富，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今天，虽然我们已经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从第一个过渡时期进入了新的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但是，刘少奇同志的基本思想仍然对我们有启发作用和指导意义。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刘少奇同志的著作，从中吸取营养，指导实践，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注释：

① 凡是①以后的引文出处未注明的，均引自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14—435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43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4页。

⑬ 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51.2）。